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在关联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概述

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其他中长期贷款人民币17亿元，授信期限2年，担保措施包括：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开东方子公司东方瑞祥（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腾实”）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青龙湖腾实以其持有的A01（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01436号）土地使用权、A02叠拼现房（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1号院三区地上建筑物）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01438号）提供抵押担保；国开东方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A03（京丰国用（2013出）第00084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新增贷款及担保外，青龙湖腾实以其持有的A02叠拼现房（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1号院三区地上建筑物）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01438号）为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存续的30.85亿元综合授信追加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2.92%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民生银行授信及贷款额度（含本次大成饭店新增贷款）合计人民币47.85亿元，借款余额合计人民币45.37亿元。本次新增贷款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超出上述议案的授权范围，无

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关子公司已就贷款及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关联银行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437.82亿股，法定代表人高迎欣，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2.9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民生银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9,527.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5,742.80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8.0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8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法定代表人孙明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豆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43.01亿元，负债总额247.52亿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1.52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06.1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4.14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83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9亿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49.74亿元，负债总额255.10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1.82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99.8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4.00亿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9.6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6亿元。

（二）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法定代表人武巍，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销售食品；物业管理；住宿；出租办公用房；租赁计算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成饭店70.0012%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大成饭店经审计资产总额42.17亿元，负债总额34.4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1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8.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74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6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亿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大成饭店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1.99亿元，负债总额34.7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8.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28亿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4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6亿元。

四、贷款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大成饭店贷款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 1、贷款主体：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 2、贷款金额：人民币17亿元。
- 3、贷款期限：2年。
- 4、还本付息方式：分期还款，季度结息。
- 5、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开东方子公司

东方瑞祥（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青龙湖腾实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青龙湖腾实以其持有的A01（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01436号）土地使用权、A02叠拼现房（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1号院三区地上建筑物）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01438号）提供抵押担保；国开东方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A03（京丰国用（2013出）第00084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6、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其他中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贷款展期、借新还旧等。

（二）追加担保的主要内容

青龙湖腾实以其持有的A02叠拼现房（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1号院三区地上建筑物）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01438号）为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存续的30.85亿元综合授信追加提供抵押担保。

五、贷款及担保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民生银行融资的目的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9月7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7.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94%。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6.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57%。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6.94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0.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50%。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